

附件 1

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目 录

一、总则.....	7
(一) 规划定位.....	7
(二) 规划范围.....	7
(三) 规划期限.....	7
(四) 编制依据.....	7
(五) 编制主体.....	8
(六) 编制原则.....	8
二、规划文本要点.....	9
(一) 规划背景.....	9
(二) 指导思想和原则.....	9
(三) 规划目标.....	10
(四) 总体布局.....	10
(五)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11
(六)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1
(七) 矿业绿色发展.....	12
(八) 重大工程.....	13
(九) 规划实施与管理.....	14

三、规划技术要点.....	14
(一) 规划指标.....	14
(二) 规划布局与分区.....	15
(三) 开发利用强度调控.....	20
(四)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20
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21
五、成果要求.....	21
(一) 规划文本.....	21
(二) 规划附表.....	21
(三) 规划图件.....	22
(四) 规划编制说明.....	22
(五) 规划数据库.....	23
附录 A 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技术要求.....	24
附录 B 数据单位要求.....	31
附录 C 矿产资源规划附表表式.....	32
附录 D 矿产资源规划附图要求.....	41

一、总则

（一）规划定位

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以下简称“省级规划”）要突出承上启下和统筹协调作用，落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以下简称“全国规划”）的目标任务，以及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矿业领域提出的重大部署，为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提供遵循。

省级规划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作出全面部署，着力协调解决资源保障、保护、开发利用等重大问题，明确布局安排和准入要求，引导资源合理配置，指导地方矿业发展。

省级规划是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二）规划范围

行政辖区内的矿产资源。

（三）规划期限

规划期为5年，规划基期2020年，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到2035年。

（四）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4.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
5. 本省（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6. 矿产资源管理及相关产业政策；
7. 相关区域规划。

（五）编制主体

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编制。

（六）编制原则

1. 合理继承，创新发展

充分利用已有工作成果，创新规划编制方法，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谋划资源安全保障和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新任务新举措，增强规划科学性与前瞻性。

2. 体现特色，突出重点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资源潜力和开发利用条件，充分体现地区特点，突出重点矿种和重点矿区，着力解决资源结构

与布局优化、资源高效利用、矿业绿色发展等关键问题。

3.统筹谋划，提高深度

科学论证和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明确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布局、结构、时序和准入要求。加强论证与筛选，实施一批重大工程。紧密联系实际，深化对策措施研究，增强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4.开门编制，科学决策

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尊重地质规律和矿业经济规律，提高规划编制科学决策水平。

二、规划文本要点

（一）规划背景

分析省域范围内矿产资源及开发利用现状，总结上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和存在问题，科学研判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新任务。

（二）指导思想和原则

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紧密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服从服务于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两个大局，以

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推进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主线，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矿产资源管理需要，提出规划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

（三）规划目标

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从国情、省情和矿情出发，合理制定规划目标，同时结合全国规划的指标，明确省级规划的预期性和约束性指标。

（四）总体布局

1. 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综合考虑省域范围内不同区域的区位优势、经济发展、资源禀赋、开发现状、产业转型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特点，明确不同区域差别化的发展定位和政策导向，强化矿业功能区布局，着重体现勘查开采方向的差异性、重点开采矿种的差异性、资源型产业发展的差异性等。

2. 重要矿种勘查开发方向。结合本地区资源产业现状和发展需求，针对不同矿种提出差别化的勘查开发利用方向，明确重点、限制和禁止勘查开采的矿种，推动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与区域发展相适应，与产业发展相结合。

3. 规划分区管理。落实全国规划确定的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明确空间范围，进一步细化全国规划提出的管控

要求，引导要素聚集，实现增储上产，确保资源稳定供给。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强化地方优质资源的保护和储备。合理设定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促进找矿突破，推动资源规模开发与集约利用。科学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指导资源合理配置。

（五）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1.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结合本地区资源潜力和地质工作程度，合理部署基础地质调查和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明确重点任务，提高基础地质调查工作覆盖率。

2.矿产资源勘查。合理划定重点勘查区，明确提出加强综合勘查、绿色勘查、综合评价等要求，以及勘查准入、退出机制等政策导向，引导勘查投入，促进有序勘查。

3.勘查规划区块。区分矿种类型和勘查阶段，明确勘查规划区块划分的可操作性原则和管理要求，科学划定勘查规划区块，明确勘查矿种和时序安排，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对应一个勘查项目，推动有序勘查。

（六）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开发利用与保护方向。合理划定重点开采区，明确管控措施。创新多矿种协调开发机制和模式，规范开发秩序，促进

多种资源科学开发、有序开发和综合开发。提出需保护的矿种和重点区域，明确资源优质优用和稀缺矿种资源保护的具体措施。落实国家矿产地储备要求，加强保护和监管。

2.开发利用强度调控。科学制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总量调控指标，对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要落实分解全国规划确定的开采指标，明确总量控制指标，对本地优势矿产提出总量调控要求。结合总量调控要求，提出矿山数量调控指标。

3.开发利用规模结构。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区储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要求，制定和完善重点矿种矿山的最低开采规模和准入要求，提出大中型矿山比例等指标，促进矿山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

4.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出加强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升矿山“三率”水平的举措，明确促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激励约束政策，鼓励二次资源循环利用。

5.开采规划区块。明确开采规划区块划分的可操作性原则和管理要求，科学划定开采规划区块，明确准入要求和时序安排，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对应一个开采项目，合理配置资源，优化开发布局。

（七）矿业绿色发展

1.绿色勘查。结合本地管理实际，通过科技创新，加大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推广，完善绿色勘查管理制度，推动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工作。

2.绿色矿山建设。按照“因地制宜、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本地区规划期内绿色矿山建设总目标，区分新建、生产矿山，并按大中型和小型矿山分类提出具体目标、路径、时间和具体措施。在矿山分布集中、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明显的地区，推动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明确本行政区矿业绿色转型的相关扶持政策，促进矿地融合发展，推动矿业产业转型升级。

3.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对新建矿山，要强化准入条件，明确预防地质环境、土地和生态损毁的要求。生产矿山要着力完善责任机制，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严格落实矿区生态保护的责任，强化资金保障等要求，进一步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

（八）重大工程

围绕规划目标任务的落实，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与保护、矿产资源高效利用、矿业国际合作等重大工程或项目，确定各项工程的目标任务、责任主体、进度安排和预期成效等。

（九）规划实施与管理

从目标责任考核、年度计划、评估调整、监督检查等方面，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切实通过规划实施来推动矿产资源领域管理改革等，提升矿政管理服务水平。

三、规划技术要点

（一）规划指标

规划主要指标见表 1，属性分为预期性和约束性两类，除全国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外，其他指标属性由各省（区、市）根据管理需要确定。

表 1 省级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内涵	属性
新增资源量	指通过矿产资源勘查工作获得的资源量（资源储量分类改革后的资源量）。对应各矿种的计量单位，分矿种提出。	预期性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指规划期内预计新发现的大中型规模以上矿产地数量。	预期性
矿山数量	指本地区内矿山数量总和。	预期性/约束性
开采总量	指本地区内矿山企业当年采矿作业实际生产的同类矿产的实物数量总和。对应各矿种的计量单位，分矿种提出。	预期性/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指本地区内设计生产规模达到大中型以上的矿山数量占矿山总数的百分比。可按矿种分别提出。	预期性

指标名称	指标内涵	属性
绿色矿山建设比例	指本区地内规划期末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的矿山数量占全部矿山数量的百分比。	预期性指标（按大中小型，分列指标）
矿产地储备数量	纳入国家矿产地储备管理的矿产地数量。	预期性

注：1.开采总量指标中，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为约束性指标，其他矿种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2.新增资源量以战略性矿产为主，其他矿种由省（区、市）根据实际需要增加。
3.全国规划确定指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省级规划指标在全国指标控制范围内。
4.各地可根据需要增加反映地方特色的规划指标。

（二）规划布局与分区

构建“定位清晰、管控有力”的规划分区体系，进一步提高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促进资源保护，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源开发与区域发展、生态保护、产业转型相协调。涉及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等空间治理内容遵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规定，不再在矿产资源规划中要求。

1. 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

分区域提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重点方向和政策导向，促进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优化资源勘查开发空间格局。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 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
- 全国规划中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要求；
- 省（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土空

间总体规划布局；

——矿产资源分布规律和开发利用现状；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

2.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1）能源资源基地

以战略性矿产为主，综合考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议，由全国规划统筹确定，作为保障国家资源安全供应的重要战略核心区域，省级规划负责具体落实范围边界。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规模以上矿山企业集中，产能产量在全国具有比较优势；

——成矿条件好，资源储量丰富，大中型矿产地分布集中；

——资源开采条件较好，基础设施完备，能够形成规模效益；

——具有一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适合资源规模开发；

——区位条件、下游产业布局等其他经济社会因素。

（2）国家规划矿区

以战略性矿产为主，综合考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议，由全国规划统筹确定，作为支撑资源安全稳定供应的重要保障区、接替区，省级规划负责具体落实范围边界。主要考虑

以下因素：

——规划矿种资源储量大、开发条件较好、配套设施较为完备，且具有全国比较优势的大中型矿产地较为集中；

——区内优质资源的出让、矿业权投放，能够实现规模开发集约利用，能够打造成为新型现代化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

——能够为能源资源基地建设提供支撑保障。

（3）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综合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议，由全国规划统筹确定，作为加强战略性矿产保护和储备的区域，省级规划负责具体落实范围边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省级规划提出对本区域内其他优势矿产资源保护的区域。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未纳入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且应进行重点保护而不得被压覆或占用的战略性矿产大中型矿产地或矿集区；

——当前技术、经济或生态环境条件因素，暂时不宜开发的大中型矿产地或矿集区；

——符合条件可纳入国家矿产地储备管理的区域。

3. 勘查开采工作布局

结合本地区资源禀赋、产业发展、技术经济条件和管理实际需要，划定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将矿产资源勘查、开

发利用等任务安排落实到具体空间，明确政策措施和管控要求等。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重点勘查区

- 成矿条件有利、找矿前景良好的区域；
- 大中型矿山的深部和外围等具有资源潜力的区域；
- 其他能够实现找矿重大突破的区域。

（2）重点开采区

- 大中型矿产地、重要矿产集中分布的区域；
- 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支撑作用的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域；
- 需加强监管，促进矿产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的区域。

4.资源合理配置

根据资源禀赋情况和外部条件，科学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为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合理配置资源和引导矿业权投放提供参考依据。

对于《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中“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规定的第一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一类的矿产，应依据勘查工作程度进行勘查开采区划，地质工作程度较低的，原则上不要求划

定勘查规划区块，但是具备划定规划区块条件的，应当划定，特别是战略性矿产，有找矿信息的，要按已知地质资料划定相应的勘查规划区块，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优先。达到详查以上（含详查）勘查程度的，应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对于第二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二类的矿产，要依据资源赋存状况、地质构造条件和勘查程度等，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其中，地热、矿泉水等流体矿产开采规划区块划分的勘查程度要求，由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对于第三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三类的矿产，可直接划定开采规划区块。砂石土类矿产可根据本地区矿产资源管理需求，划定集中开采区，明确区内矿业权投放总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等准入要求，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划定开采规划区块，指导资源配置。

财政出资勘查的项目成果，应及时纳入规划，形成勘查规划区块或开采规划区块。确保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在空间上落地，并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控制线的管理要求做好衔接。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划分技术要求参见附录 A。

（三）开发利用强度调控

1.开采总量

对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本地优势矿产等提出限制开采和调控要求。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总量要落实分解全国规划确定的开采指标，在省级规划中列为约束性指标。其他矿种开采总量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本省（区、市）实际确定，可列为约束性或预期性指标。

2.矿山数量

充分考虑开发利用总量控制的要求，与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矿山规模结构指标做好衔接，合理确定区域内矿山数量，并注意与矿产资源整合等要求相衔接。

（四）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1.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全国规划提出的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具有约束性。各省（区、市）在有利于矿产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前提下，可根据地区矿产资源特点、开发利用条件和开采总量要求进行调整完善，但不得低于全国规划要求。

2.矿山规模结构

充分考虑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结合资源禀赋、开发现状、矿山数量和最低开采规模等要求，合理确定规划期内大中型矿

山比例，并明确实现路径和具体举措，对小型矿山要统筹兼顾，加强引导，提高建设水平。

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省级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58号）执行。

五、成果要求

包括规划文本、附表、图件、编制说明、数据库等。

（一）规划文本

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目标明确、任务具体，文字表达规范，数据准确。

规划文本的电子文档应为 Microsoft Word 或 WPS 格式文件。

（二）规划附表

主要包括能源资源基地表、国家规划矿区表、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表、重点勘查区表、勘查规划区块表、重点开采区表、开采规划区块表、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表等，具体内容要求见附录 C，规划附表的电子文档采用 Microsoft Excel 或 WPS 格式文件。

各省（区、市）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增加体现地方特色的

规划附表,但需在规划成果电子数据说明中对其命名和结构加以详细描述。

(三) 规划图件

以新版 1:25 万 (或 1:50 万) 地理图为基本底图,比例尺可根据各省 (区、市) 行政区的国土面积适当调整。行政区界线建议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基础地理信息采用最新数据,需要体现地质要素的图件,可采用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布的新版 1:25 万地质图数据。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具体要求见附录 D。

(四) 规划编制说明

省级规划编制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原则及指导思想。着重说明规划的基本思路、主要内容和特点。
2. 规划编制过程、规划研究情况。
3. 规划目标、任务、主要指标及主要内容的确定过程与依据。
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内容。
5. 与全国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
6. 省级人民政府对规划的审核情况。
7. 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政府、专家等的意见情况以及协调、

论证情况。

8.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规划编制说明的电子文档应为 Microsoft Word 或 WPS 格式文件。

（五）规划数据库

将进一步修订《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矿产资源规划图示图例（试行）》《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指南（试行）》，另行印发。

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技术要求

按照科学布局、优化结构和规模开发的要求，充分考虑矿产资源赋存特点、资源储量规模、勘查程度、开发利用现状、技术经济条件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因素的影响，划分出指导矿业权合理设置的空间单元。

一、勘查规划区块

具有一定找矿信息的区域原则上应进行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勘查规划区块要保持已知勘查信息的完整性，结合不同阶段地质勘查工作特点，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布局和整合要求，并兼顾已有矿业权人的利益。

（一）勘查规划区块基本范围控制

勘查规划区块要有利于矿区的整体勘查评价和整体开发，在实际划定中，重点考虑勘查程度和矿床的空间分布、矿床类型、开采因素等。小于一个基本单位区块（含）的，原则上不单独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二）普查阶段的勘查规划区块

在普查阶段，勘查规划区块应综合考虑探矿工作部署所依

据的矿化信息的全部范围。

1. 根据地球物理、地球化学、遥感异常划分

——按地球化学和地球物理异常的分布范围划分勘查规划区块时，范围应包含完整的异常区，不宜人为分割。

——单个 1:10 万-1:20 万地球物理异常（重、磁、电、放射性异常）、地球化学异常（水系沉积物异常为主，另有金属量异常及其他异常）、重砂异常、遥感异常，一般不宜分割为多个勘查规划区块。单个异常面积很大（内生矿产大于 80 平方千米），且异常内部存在多个具有一定规模的异常高值区或异常浓集中心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分割，但单个异常高值区或异常浓集中心不能再分割。

——单个 1:5 万或更大比例尺地球物理异常（重、磁、电、放射性异常）、地球化学异常（水系沉积物、土壤、金属量、岩石地球化学、油气地球化学、生物地球化学异常）、重砂异常、遥感异常，原则上不得分割。多个相邻的 1:5 万或更大比例尺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异常可合并划分为一个勘查区块单元，尤其是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异常特征和元素组合相近时划分为一个勘查规划区块。

2. 以地质推断为依据划分

依据地质推断划定勘查规划区块时，区块范围应尽量包括

地质推断的含矿地质体全部范围，如含矿构造带、含矿建造分布区、含矿接触带、含矿斑岩体、岩脉、蚀变岩体或蚀变带含矿层、含矿岩系、控矿断裂带、褶皱构造、火山机构、遥感蚀变异常区带、油气圈闭构造、生油盆地、聚煤盆地等。

对性质相近的邻近规划区块，鼓励合并为一个勘查规划区块。

3. 依据一定的矿化线索划分

依据一定的矿化线索（如已知矿化点、矿化露头、含矿转石、矿化蚀变现象）划定勘查规划区块时，应尽量包括全部的矿化线索分布区域，并根据实际地质情况，对可能的矿床类型和含矿地质体范围做出推测，确定规划区块单元范围。

（三）详查和勘探阶段的勘查规划区块

在详查和勘探阶段，进行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应充分考虑探矿权与采矿权的衔接问题。影响勘查规划区块设置的主要因素为矿床空间分布，矿体的连续性、形态、产状等特征，其次为矿床类型和开采条件等因素。

1. 以矿体投影范围划分

——根据矿产普查资料，确定矿体或推测矿体（或矿化体、含矿层、含矿岩系）在地表的^{最大}平面投影范围，各个矿体的最外部边界点所限定的范围，可以确定为最小区块范围。应考

考虑预留将来矿山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必须的安全缓冲区。

——如果发现矿体延伸超出以往普查探矿权范围，而邻近区域没有其他探矿权设置时，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在勘查规划区块设置时，应包括全部矿体范围。

2. 以矿床规模划分

——对于普查工作中预计达到大中型以上规模（含中型）的矿床不能分拆为两个或多个区块单元。

——矿床规模小、且矿体过于分散，单个矿体或矿体群空间距离确实较大（大于1千米），中间地段无矿化，开发利用时不能采用同一个采掘系统生产，且生产期间不会相互造成安全生产隐患时，勘查规划区块可以考虑分拆。反之，应划分为一个勘查规划区块。

3. 以矿体群划分

对于单个的矿体或矿体群，要保持矿体的连续性不被破坏，只能划分出一个勘查规划区块，不能将同一个矿体、矿体群拆分成多个勘查区块单元。

4. 以预计的采掘方式划分

——根据普查资料，对于空间上相近，预计能够采用一个统一的采掘系统开发的多个矿床或矿体，应只划分一个勘查规划区块。

——同一个普查区内发现的适宜于以露天开采为主或露天与井下联合开采的矿床，无论矿床规模和矿体分布情况如何应只划分为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单元。

二、开采规划区块

对于重点开采区、大中型矿产地，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已经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的区域，应进行开采规划区块单元的划分。划分开采规划区块时，要综合考虑地形、构造、矿床形态、资源储量、矿体埋深、采矿技术经济条件、生产安全等因素。

（一）以矿床规模划分

——对小型规模的矿体在空间距离比较大且统一开采确实存在困难的矿体，可以适量分割。反之，应划分为一个开采规划区块。

——如果矿床规模小、且矿体过于分散，单个矿体或矿体群空间距离确实较大，中间地段无矿化，开发时不能采用同一个采掘、选冶系统生产，且生产期间不会相互造成安全生产隐患时，开采规划区块可以考虑分拆。但不能对单个矿体、脉群进行分割。

——对于影响大矿统一规划开采的，尚有一定资源可供开采，布局不合理，生产规模难以达到国家最低生产规模标准的矿山，能够与相邻的大矿进行资源整合的，参照上述划分原则

和依据，整合为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区块单元范围包括整合前的各矿山矿业权范围。

（二）以采掘方式划分

——适宜以露天开采为主或露天与井下联合开采的矿床，无论矿床规模和矿体分布情况如何只划定为一个开采规划区块。

——对于空间上相近，能够采用一个统一的采掘系统开发的多个矿床(矿体)，应只划分一个开采规划区块。

（三）以复杂矿产划分

——对于矿床开采地质条件差、矿体地质条件复杂、构造、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安全生产管理难度大或开采后对矿山地质环境会造成较大影响，无论矿床规模和矿体分布情况如何，一个矿床原则上划分为一个开采规划区块。

——对于共伴生组分较多、综合开发利用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矿产地，应尽可能的少分割区块单元，提高技术上的准入门槛，避免资源浪费。

（四）其他因素

——在已设采矿权的外围要留有一定范围的区域作为矿产资源勘查预留区。预留区范围主要根据矿区深部、近外围和外围的资源潜力，同时考虑不同矿种、开采方式、不同地形地

貌等实际情况具体划定。特别是在大中型矿山、资源枯竭矿山周边纵向及横向一定范围内，不再新划开采规划区块。

——已设置采矿权，但开发利用布局不合理需要整合的区域内划分开采规划区块，应兼顾到原采矿权人的利益，合理进行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根据矿区地理及地质条件、矿体形态变化以及目前国内外的开采技术经济水平和矿区的水、电、路布局，科学、合理确定开采规划区块单元范围和数量。如完整矿体被大的断裂构造带分开，可以划分为两个开采规划区块。

——开采规划区块的划分要兼顾探矿权人利益。如果需要整合，按整合要求划分开采规划区块。

附录 B

数据单位要求

项别	单位	单位要求
面积	平方米 公顷 平方千米	小数点后不保留数位 小数点后不保留数位 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长度	米 千米	小数点后不保留数位 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重量 (资源量)	千克 吨 千吨 万吨 亿吨	小数点后不保留数位 小数点后不保留数位 小数点后不保留数位 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体积	万立方米 亿立方米	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经纬度	度 (DDD) 分 (MM) 秒 (SS.SSS)	经纬度坐标的精度应为 0.001 秒，表达方式为 DDD.MMSSSSS，表示 DDD 度 MM 分 SS.SSS 秒

附录 C

矿产资源规划附表表式

附表1 ××省（区、市）能源资源基地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主要矿种	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 坐标	已设探矿 权数量	拟设探矿 权数量	已设采矿 权数量	已设采矿权设 计开采规模 (万吨/年)	备注

- 注：1.编号是指在规划图上，该基地的图面编号；
 2.基地名称要与全国规划中的基地名称一致；
 3.主要矿种是指该基地内开发的主要战略性矿产；
 4.拐点坐标是指该基地各拐点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的经纬度坐标或直角坐标；
 5.备注栏填写规划意见及具体管理措施等。

附表2 ××省（区、市）国家规划矿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主要矿种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已设探矿权数量	拟设探矿权数量	已设采矿权数量	已设采矿权设计开采规模(万吨/年)	拟设采矿权数量	拟设采矿权设计开采规模(万吨/年)	备注

- 注：1.编号是指在规划图上，该矿区的图面编号；
 2.矿区名称要与全国规划中的名称一致；
 3.主要矿种是指该国家规划矿区内开发的主要矿产；
 4.拐点坐标是指该矿区各拐点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的经纬度坐标或直角坐标；
 5.资源量是指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改革后的资源量，在改革工作完成前可替换为查明资源储量（下同）；
 6.备注栏填写规划意见及具体管理措施等。

附表3 ××省（区、市）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 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 坐标	主要 矿种	资源量单位	资源 量	备注

- 注：1.编号是指在规划图上，该区的图面编号；
 2.除各地自行确定的保护区名称外，其他名称要与全国规划中的名称一致；
 3.主要矿种指该区内保护的主要矿产；
 4.拐点坐标是指该矿区各拐点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的经纬度坐标或直角坐标；
 5.备注栏填写规划意见及具体管理措施等。

附表5 ××省（区、市）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现有勘查程度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投放时序	备注

- 注：1.编号是指在规划图上，该勘查规划区块的图面编号；
 2.区块名称是指在划定勘查规划区块过程中，对拟新设探矿权临时赋予的名称；
 3.勘查主矿种是指该规划区块拟勘查的主要矿产；
 4.拐点坐标是指该勘查规划区块各拐点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的经纬度坐标；
 5.现有勘查程度是指该勘查规划区块在划定时已达到的地质工作程度,包括调查评价、普查、详查、勘探等；
 6.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包括普查、详查、勘探 3 个阶段；
 7.备注栏填写规划意见及具体管理措施等。

附表6 ××省（区、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 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 坐标	主要 矿种	资源量单 位	资源 量	已设采矿权 数量	拟设采矿权 数量	备注

注：1.编号是指在规划图上，该区的图面编号；
 2.拐点坐标是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的经纬度坐标或直角坐标；
 3.主要矿种是指该区内拟作重点开采的矿产；
 4.备注栏填写规划意见及具体管理措施等。

附表7 ××省（区、市）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涉及开采总量控制矿种	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资源量 单位	资源量	投放 时序	备注

- 注:1.编号是指在规划图上,该规划区块的图面编号;
 2.区块名称是指在划定开采规划区块过程中,对拟新设采矿权临时赋予的名称;
 3.开采主矿种是指该开采规划区块拟开采的主要矿产;
 4.区块范围是指该规划区块范围各拐点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的直角坐标;
 5.备注栏填写规划意见及具体管理措施等。

附录 D

矿产资源规划附图要求

一、省级规划主要图件

(一) 矿产资源分布图

——**地理要素**。主要山脉、河流，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县级以上城市（县城）、部分中心镇名称，主要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有条件的省（区、市）可套用浅色卫星遥感影像底图。

——**矿产资源要素**。重点成矿区带，矿区（床）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上矿区和重要小型矿区，矿区（床）标明当前的开发利用情况（分为正在开采、未利用、停采），对大型和重要中型矿区在图面上用列表方式标明资源量和储量。

(二)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地理要素**：同矿产资源分布图。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状况要素**。主要探矿权分布（勘查阶段、主要矿种等），开采规模中型（含）以上矿山和重要小型矿山，对大中型矿山标明开采主要矿产、资源量、开采规模、开发利用状态（在建、停建、正在开采、停采）等。

(三)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地理要素**。同矿产资源分布图。

——**规划要素**。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等。

（四）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地理要素**。同矿产资源分布图。

——**规划要素**。重点勘查区、勘查规划区块等。

（五）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地理要素**。同矿产资源分布图等。

——**规划要素**。重点开采区、开采规划区块等。

各省（区、市）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上述规划图件的内容进行调整，也可以编制重点矿种，国家规划矿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等专题规划附图，以及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图册。图示图例应遵循《矿产资源规划图示图例》（修订版）标准。

二、规划图件电子数据基本要求

（一）绘制规划图件所使用的软件系统可选择 ArcGIS 或 MapGIS 等。采用 MapGIS 软件时，必须保证向 ArcGIS Geodatabase 和 Shape（图层）文件转换无误。

（二）各省（区、市）提交的供绘制规划图件的电子数据（简称“成果图数据”）应是在工程文件中分图层表现的数据，

图层划分应与《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修订版）的图层划分相一致。

（三）成果图数据中的每一个点、线、面都要有相应的属性，属性字段命名参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修订版）。自定义的规划图件也必须有相应的属性，属性内容必须在规划附表中体现，并在规划成果电子数据说明中予以详细说明。

（四）成果图数据和图件的图示图例符号（点\线\面）样式编制可参照《矿产资源规划图示图例》（修订版）标准。

（五）所有图形数据都必须经过拓扑检查，并保证拓扑检查无误。

（六）规划图件的图例参照《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GB/T20257.4-2007）第4部分、《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编绘规范》（GB/T12343.3-2009）第3部分、《地图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通用符号》（GB/T17695—2006）、《区域地质图图例》（GB/T 958—2015）、《地质图用色标准(1:500000—1:1000000)》（GB6390—1986）以及《1:500000 1:1000000省（市、区）地质图地理底图编绘规范》（DZ/T0159—1995）等标准。

（七）各级矿产资源规划成果图应采用全国统一编制的符号库文件。